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

政治地理表解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總則 總行爲		民法 親屬 繼承 債權 物權 總則		財政學表解	經濟學各論表解	經濟學原論表解	地方自治制度表解	比較行政法表解	行政法表解 (各總論)	政治學表解	比較憲法表解	憲法汎論表解	法學通論表解 (各總論)
		表解		一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四冊	一冊	一冊	三冊
外交史表解		國際私法表解	戰時國際公法表解	平時國際公法表解	警察實務表解	警察學表解	破產法表解	監獄學表解	法院編制法表解	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民事訴訟法各論表解	刑法各論表解 (各總論)	商法 海商 保險 商社 手形 總論 表解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一冊	三冊	二冊	六冊
政治地理表解													
統計學表解													
貨幣學表解													
社會學表解													
鐵道學表解													
公債論表解													
預算決算論表解													
銀行學表解													
銀行營業法表解													
銀行實務學表解													
銀行簿記學表解													
論理學表解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二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三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二冊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政治地理表解目次

上卷

緒言

第一章 國家

一、國家之概念

二、國境

三、領土及人民

四、領海

第二章 國家之分類

一、總說

二、單純國家複雜國家

第三章 政體

一、政體之區別

二、各國政體

第四章 亞洲各國誌

一、總論

二、中國……………一八

三、日本……………三六

四、朝鮮……………四二

五、波斯……………四四

六、暹羅……………四六

第五章 歐洲各國誌

一、總論……………四七

二、英吉利……………四九

三、法蘭西……………五四

四、俄羅斯……………五九

下卷

五、德意志……………四

六、奧大利匈牙利……………一〇

七、意大利……………一三

八、比利時……………一六

九、瑞西……………一七

十、瑞典挪威……………二〇

十一、歐洲土耳其……………二二

十二、其他歐洲諸國……………二五

第六章 美洲各國誌……………二七

一、總論……………二七

二、北美洲各國……………三一

三、南美洲各國……………三五

第七章 亞非利加洲誌……………三六

一、位置……………三六

二、區劃……………三六

三、物產……………三七

四、居民種族……………三七

五、國政……………三七

六、宗教……………三七

七、交通……………三七

第八章 大洋洲……………三八

一、總論……………三八

二、居民種族……………三八

三、宗教教育……………三八

四、政治……………三八

五、物產……………三九

六、商務交通……………三九

第九章 屬地……………三九

一、總論……………三九

二、英吉利帝國……………四九

三、俄羅斯帝國……………六五

四、德意志帝國……………六六

五、法蘭西共和國……………六九

六、意大利王國……………七二

七、荷蘭王國……………七三

八、西班牙王國……………七四

九、葡萄牙王國……………七五

十、比利時王國……………七五

十一、土耳其帝國……………七六

十二、北美合衆國……………七九

政治地理表解上下目次終

政治地理表解

緒言

地理學之種類甚多。約之可分爲三種。(一)天文地理學。一稱數理地理學。即推測地球與日月之關係。及每年周轉之情狀者是。(二)地文地理學。一稱自然地理學。即言地球體質形象所以成立之原因。並推究火山震裂之故者是。(三)歷史地理學。即攷察世界之種族言語宗教風俗與國家之關係者是。國家之成立。在於有國民。而其所以發達。則由於有政治。故又別爲人文地理政治地理二者。政治地理者。分割地球上之水陸。與夫政治的團體。而研究各國政治現狀與地理上有若何之關係者也。欲研究政治地理。有三要件。(一)應明一國政治與一國地理之關係。以中國論。中國之本部若何。以外如青海西藏蒙古等之屬部若何。對於此等土地。應否施同一之政治。或一時不能同一。應以如何方法。使其將來可收同一政治之效。均宜詳加研究。(二)應明一國地理與他國地理之關係。例如中國東南瀕海。二千年立國以來。自無與他國關係之處。近數百年則不然。澳門租與葡萄牙。香港租與英。均有永久盤踞之勢。他如廣州灣之租與法。威海衛之租與英。膠州灣之租與德。旅順大連灣因俄日戰爭之結局。認租與日。雖均定有期限。而自現在情形觀之。中國對於此等租借之地。政權喪失。隱然若一敵國。而若越南之滅於法。朝鮮之淪於日。更無論矣。(三)應明政治地理不過研究一時之情形。並非永久可據爲定論。例如俄人之築西伯利亞鐵道。實爲包併東亞之計。白日俄戰後。前此之情形一變。即政治亦因之而一變。故研究此種學問。須隨機應變。因應無方。然後能盡研究之能事。明乎以上三者。而後知地理者。雖具一定不易之性質。政治者。實有隨時施設之機能。施此政治者。固在於國家。而研究此原理以指導國家者。實在於學者。法人圖穆蘭氏之言曰。世界之植物。必有其固有之產地。人類

之現象。亦各有其地理學上之地帶。故研究人類現象者。並非無論何國。皆可以同一之情事例之。要必各有其特別之地位。各爲其境遇所左右云云。由此言之。吾人既爲中國之人。則中國即爲吾人特別之地位。試問中國今日之境遇爲何境遇乎。任爲此境遇所左右。則聽其洞澈流轉。夫復何言。若欲挈此境遇以左右之。則促起政治之發達。蓋未可一刻緩也。

第一章 國家

一、國家之概念

人類之團體。其始發生於家族。由家族進而有部族。再進而有種族。於是由無數個人之小團體。結成爲一大團體。而團體中語言文字風俗習慣相同一者。又謂之民族。夫此民族者。又必永久繼續團聚。非可聚散無常也。是故團體以個人爲分子。而各分子之外。尚須有一使之團結者存在。方爲完全之團體。而國家本是以成立。故國家者。實吸合多數分子相集合而構成之一有形團體也。國家既爲多數分子之集合體。而各分子中非能人人皆爲活動之主體。必有少數代表以總攬其主權。於是而有國家機關。國家機關者。以統治一定之土地。一定之人民。以成立其獨立惟一之主權作用。於一國之內。永久統一存在。至高至上。無可對抗無可制限者也。至如領土之廣狹。人民之多寡。則其影響無與於國家之觀念已。

古代國家。專重屬人主義。洎乎近世。思想發達。一變而進乎屬地主義。則雖他國臣民。居在內地。亦當服從國法。均受其統治於主權之下。是以土地與國家之關係。益形切要。彼日本及英國。四面環海。境界尙易分晰。他若歐洲大

國

境

陸諸國。犬牙相錯。界址毘連。則國境之區劃。實爲必要。國境有二種。(一)天然國境。(二)人爲國境。前者以天然物爲標準。如河山湖海等類。山以峯峻。水以中流。察天然之形勢。而成一國之形勢。後者以協定條約爲標準。標識一國之疆域。畫線爲界。如境石街道溝渠運河浮標等類。假人工之構造。而成一國之境域。

領土卽主權所及範圍內之國境。人民卽不問其人在領土上與否。但隸其國籍。必服從其主權統治之下。領土人民。無論廣狹多寡。而其爲國家則一。現今世界最小國如摩洛哥。面積僅八英里。人口一萬五千。撒曼里諾。其直徑僅二十五英里。人口九千五百餘人。形式雖各有不同。而究可稱之爲國家。是其證也。今就重要之國與吾人有關係者。列舉如下。

三、領土及人民

國名	面積(平方哩)	人口
中國	四、二七七、一七〇	四二六、〇四七、三二五
日本(朝鮮在內)	二二九、六五五	五五、四〇二、〇〇〇
西伯利亞	四、八三三、四九六	二二、六三八、四六九
暹羅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印度	一、〇六八、三一四	二九四、三六一、〇五六
波斯	六二八、〇〇〇	二一、六〇八、〇五五

以上亞細亞洲

英吉利

一二〇、九七九

四一、六〇七、五五二

俄羅斯

二、〇九五、五〇四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法蘭西

二〇七、〇五四

三八、九六一、九四五

德意志

二〇八、七三八

五六、三七六、一七八

奧大利

二四〇、九四二

四五、一七六、二三〇

西班牙

一九七、六七〇

一八、六一八、〇八六

葡萄牙

三六、〇三八

五、四二八、六五九

意大利

一一〇、六二三

三二、四七五、二五三

希臘

二五、〇一四

二、四三三、八〇六

挪威

一二四、四四五

二、二三九、八八〇

瑞典

一七二、八七六

三、三一五、四四三

瑞典

一五、九七六

三、三一五、四四三

土耳其

一、一二五、〇四六

三四、九三一、六〇〇

丁抹

一五、三六〇

二、四六四、七七〇

和蘭

一二、六四八

五、二六三、二三二

比利時

一一、三七三

六、六九三、五四八

以上歐羅巴洲

合衆國

三、五六六、一〇四

七六、三〇三、三八七

墨西哥

七六七、〇〇五

一三、五四五、四六二

以上北亞美利加洲

1、領海

海洋公地。爲世界各國所共有。任何國之船舶。皆可以自由航駛漁獵。而不得爲一國之專屬。故於海洋上。無論何國。不能絕對行使其主權。而有領海以爲限制。凡爲沿岸國之沿岸之海洋。稱之爲領海。認爲其國主權所享有之區域。領海之要素有三。(一)無論戰時平時。爲保護一國領土之安寧秩序。又或當他國間戰爭之際。須維持自國中立之權利義務。則沿岸海必須歸有陸地國之專屬。(二)爲籌畫經營上商業上之秩序與進步。監視船舶出入其國及碇泊、又關稅徵收。雖在海洋之上亦必歸沿岸國警察權之取締。(三)爲關於領土之收益。如住民之從事漁業及沿海貿易等。沿岸海洋必歸一國之專屬。至領海範圍之廣狹。在依陸地上兵器武力得以實力防禦而行使其權力之區域而定。向爲三海里。今已推廣爲六海里。

2、港

港而爲一國專屬者。所有國得以自由經營而使用之。然亦有軍港普通港之別。軍港則凡外國之一切軍艦商艦。皆得禁其出入。普通港亦得就外國之軍艦出入。定其限制。又外國商船之出入。亦皆得以限制之。惟遇天災避難等事由。則無論外國何項船舶。皆

四、領

海

5、海峽

海峽之原則。與領海同一理由。其海面幅員不過十二海里。沿岸地屬一國者。即為沿岸之領海。若沿岸海屬於兩國之時。則以其海幅之中央線為界境。分屬於兩國主權。各及其半。海峽而通於大洋。則各國船舶得以自由航行。沿岸國不得隨意封鎖。方今為世界最注目之海峽有二。(一)達爾達魯。(二)直布羅陀。前者跨歐羅巴土耳其與亞細亞土耳其之間。扼黑海。通地中海要道。經種種沿革。於一千八百四十一年。英德俄法荷丁瑞挪諸國。訂約倫敦。議定只許尋常船通過。不准軍艦航行。此條約之結果。惟俄

4、內海

內海即海水包圍在陸地內者是。彼以一國之領地圍繞其海水者。其海水不超過六海里時。則海面全體。與湖沼無異。立於一國主權之下。可無論矣。至若沿岸有多數國圍繞其海水。則必別有條約存在。以規定領海之範圍。或專屬於一國。或由各海岸測計。各自取得其海領區域。其餘則視之為公海。為沿岸各國所公有。例如歐洲之曠斯下海。即以條約特定專屬於俄羅斯者也。

3、灣

海灣有鈍角銳角之別。鈍角之灣。自其海岸線計測六海里以內為領海。至銳角之灣。深入陸地者。則於兩岸之距離十二海里之處引一線。自其線之冲方計測。以六海里之海面為領海。

不得拒絕禁止。

6、運河

國最受困難。後者東據地中海。西控太平洋。爲東西交通一大關鍵。初本西班牙領土。一千七百十三年。英乘西國王位繼承之後。會各國訂約於烏特立克。在此直布羅陀半島千五尺絕壁上。築堅固無比之砲臺。以扼地中海咽喉。英自占此。海權遂全爲所握矣。

運河由人力掘割而成。其與公海聯結者。無論在一國或數國主權之下。他國船舶。若不能自由通航。於戰時平時。諸國皆有一般之不便利。故列國條約。於此等運河。有永久中立之特例。今日運河之最重要者。爲蘇彝士由紅海通過地中海之運河。當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土京條約。以運河爲嚴正中立。所規定事件。略舉於下。(一)雖有如何場合。不得禁商船之通航。卽於戰時。亦不得封鎖港口。(二)在運河之入口出口三海里內。軍艦不得爲交戰行爲。且不得妨害平和之船舶。(三)交戰國之軍艦。除遇天災外。不得停泊至二十四時以上。又交戰國一方之軍艦通過後。非經過二十四時間。他一方之軍艦。不得通過。(四)在運河中央之湖水部分。亦可通用以上之規則。此外如希臘之科斯令運河。德意志之極魯運河。其地理的之性質。與蘇彝士運河。無甚差異。茲不悉述。

第二章 國家之分類

一、總

說

河川有國內河川國際河川二種。前者單貫一國之領土。全然專屬於一國。其國得自由經營。毫無限制。無容深論。後者其流域綿互數國。於各國相互間之權利義務。不得不研究之。一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會議之結果。制定關於河川之大要數則。各國悉服從而公認之。茲列舉如下。(一)國際河川之航行至其河口。爲萬國人民之自由。(二)關於船舶航行之警察規則。對於各國國民。須同一致。(三)沿岸諸國。對於經過己國領土之河川之部分。關於航行必要之諸種設備者。當負擔其經費。(四)廢船舶通過稅。但爲一般航行之便利。徵收供給工事修繕費用者。不在此限。

國家之分類。古今學說議論紛繁。迄未一定。然就普通所最重要者而略記之。大概有二。(一)由機關上之組織。謂之國體上分類。(二)由組織上活動之形式。謂之政體上分類。前者分爲君主國體及共和國體。而共和國體。更得分爲貴族國體及民主國體。所謂君主國體者。卽以一人而占國法上最高地位也。若二人以上。則爲共和國體。共和國體。以在特別階級之少數人民掌握國權者。爲貴族國體。若屬之普通人民掌握者。則爲民主國體。後者但問其憲法之有無。有則爲立憲政體。無則爲專制政體。立憲政體者。國家機關上之行動。均有一定之規則也。專制政體者。國家機關上之總攬。均由於一人專斷也。

二、單純國家複雜國家

國家之區別有二。一單純國家。一複雜國家。單純國家者。一國獨立存在。其組織亦無所變更。今日之多數國皆然。複雜國家者。二國以上有多少之關係存在於其中也。更可以二種分之。(一)爲保持其主權之全部。而能各自獨立者。如君合國政合國是也。君合國者。兩國雖同戴一君。而其國之主權。仍各自完全無缺。如比利時王之兼王康哥國是也。政合國爲二個以上之國家。有其內部之獨立主權。對於外部。則全然視爲一體。細別之。又有二種。(甲)聯邦國。聯邦云者。聯合二國以上而自成一國也。其中各小邦。不過以條約爲之制限。至於內政外交。皆以共同利益爲目的。故組織一議會。各國家各出代表者以決議會之事項。但議會不有強制各國之權。(乙)合衆國。合衆國與聯邦不同。合衆國政府之總機關。可以支配各國。而各國各舉代表者組織一中央議會。予以統轄各國之權力。如北美合衆國墨西哥國等是也。(二)爲虧損其主權之一部。而不能完全者。更細別之有三。(甲)納貢國。納貢國之性質如其名。對於他國。年年有盡納貢之義務。如中日戰爭前之朝鮮。爲中國之納貢國。(乙)從國。從國乃對於主國而言。其領地或由他國之君主典之。或從來之領地。自他國承諾之而成立一國者。概屬此類。其對於主國。宜盡相當之敬禮。又負一定之義務。此蓋歐洲封建時代之遺物。今日存者殆稀。例如埃及之於土耳其是也。(丙)被保護國。弱國受強國之保護以存立者。謂之被保護國。蓋有過渡時代。待國家漸次實力充溢之時。而爲完全獨立國者有之。或漸次爲強國所領而

第三章 政體

消滅者有之。例如巴爾幹半島之塞爾維亞。因脫離土耳其之羈絆而獨立。得俄援助。遂立於俄羅斯保護之地位。又如阿非利加之突尼斯馬達加斯加烏及亞細亞之安南。因國運陷危。內訌外患交集。藉他國保護之力。苟延殘喘是也。

1. 以主權為標準之區別

以主權為標準。得區別政體為三。(一)君主政體。君主政體。主權握自君主。但其間又有別。(甲)以君主一人總攬國權。別無獨立機關以參與之。是為專制君主政體。(乙)以君主一人執行國權。復設獨立機關以制限之。是為立憲君主政體。(二)民主政體。民主政體。主權在於國民。但其間亦有別。(甲)由人民全體直接而組織為主權總攬之合議體。是為直接民主政體。(乙)由人民選舉而得有資格者相合而成為主權總攬者之一體。是為代議民主政體。(三)貴族政體。貴族政體。即國法上最高地位歸一種特別階級之少數人民占有者是。現今世界。已無其例。

以元首為標準。得區別政體為二。(一)獨任政體。獨任政體。國權專屬於元首。元首於道德上盡負責任。於法律上有負責任者。亦有不負責任者。負責任則為獨任共和政體。不負責任則為獨任君主政體。獨任君主政體。又分為二。(甲)專制獨任君主政體。君主獨握國權。一切機關。皆隸屬於一人。(乙)立憲獨任君主政體。國之

一、政體之區別

二、各國政體

（各國之政體不一。或為帝政。或為王政。或為民政。列舉如下。）

2、以元首為標準之區別

統治權。為君主一人所總攬。而立法司法行政三大權。分配於議會裁判所政府之各獨立機關。（一）合議政體。合議政體有二。（甲）由議會選舉代表人以執最高之機關。是為合議君主政體。（乙）由議會全體直接以掌組織之機關。是為合議共和政體。此外更有以一人為最高之機關。而其主權則由帝國內之各組國主之。以憲法制限其權力之行使。是為立憲合議君主政體。

國名	政體	首府	國名	政體	首府
中國	民政	北京	英吉	利帝政	倫敦
日本	帝政	東京	法蘭	西民政	巴黎
暹羅	王政	盤谷	西班牙	王政	馬德里
俄羅斯	帝政	聖彼得堡	阿比西	尼亞帝政	公達爾
瑞典挪威	王政	斯德哥和摩	日耳	曼帝政	柏林
北美合衆國	民政	華盛頓	奧大利	匈牙利帝政	維也納
土耳其	帝政	君士但丁堡	委內	瑞拉民政	加拉架斯
意大利	王政	羅馬	阿爾	然丁民政	布諾士愛勒斯
智利	民政	三的牙病	比利	時王政	伯喇斯
荷蘭	王政	海牙	秘魯	民政	理馬

第四章 亞洲各國誌

國名	政體	首府
葡萄牙	王政	里斯本
理伯利亞	民政	孟羅非亞
孔哥	王政	薄馬
摩洛哥	帝政	非止
丹麥	王政	哥本哈根
墨西哥	民政	墨西哥
希臘	王政	雅典
瑞典	民政	伯爾尼
玻利委亞	民政	蘇克兒

一、總

論

亞細亞洲。跨東半球之東北部。東隔太平洋。北至北冰洋。南臨印度洋。西接歐羅巴。西南界阿非利加。面積約共一萬零四百四十萬方里。殆占全球陸地三分之一。人口約八萬三千萬。殆占世界人口三分之二。洲中分四部。東部之國曰中國日本。西部之國曰俾路芝斯坦阿富汗斯坦波斯阿刺比亞亞細亞土耳其。南部則有安南暹羅緬甸印度馬來半島諸國。北部則有西伯利亞中亞細亞高加索諸地。近來洲勢不振。僅有中國日本暹羅波斯四獨立國。餘者悉為歐洲列強蠶食盡矣。

1、位 置

中國爲亞細亞洲之最大國。位於洲之東部。其境域之廣袤。東自烏蘇里河。接西伯利亞。又以鴨綠江長白山脈及圖們江之大部。毗連朝鮮。又瀕黃海及東海。與朝鮮日本之西南部。遙遙相對。西以阿爾泰山之一部。接於西伯利亞。又以葱嶺及天山。接於俄領土耳其斯坦。北自阿爾泰山外興安嶺及黑龍江。界於西伯利亞。南以喜馬拉耶山系。界法領及英領印度。殆占全洲四分之一云。

2、區 劃

中國本部。區劃爲十八行省。其地勢以南北二嶺界之。分爲三大流域。(一)北嶺以北之黃河流域。(二)南北兩嶺間之揚子江流域。(三)南嶺以南之珠江流域。屬於黃河流域者爲北部。則有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六省。屬於揚子江流域者爲中部。則有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福建八省。屬於珠江流域者爲南部。則有廣東廣西貴州雲南四省。近內閣中有主張廢省存道者。有主張廢省改州者。有主張廢省改郡者。省之在將來。其仍能存在與否。尙不可必。本部以外。則有吉林奉天黑龍江。稱爲東三省。伊犁稱爲新疆省。外藩則有蒙古西藏(及青海)諸部。茲將本外部各省面積及人口列舉於下。

(一)本部